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宥弘

　　鄭宜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蘇慶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在宣示裁判前具狀撤回訴訟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